

2025 年第一批中省及市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设备采购类)

(2025 年鄢陵县马坊镇人民政府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50822

甲方（全称）：鄢陵县马坊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郑州金之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人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乙方/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Y2025HJ039】、《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现就 2025 年第一批中省及市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设备采购类)(2025 年鄢陵县马坊镇人民政府设备采购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备 注
1	单螺旋速冻隧道	JSLX-500Kg	台	1	87.2	含冷源
合 计		大写：捌拾柒万贰仟圆整 小写：872000.00 元				
含税票的最终结算价。						

单螺旋速冻隧道设备的具体名称、数量、类型、质量技术标准等见附件一。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乙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025年10月22日前，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乙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乙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参考招标文件依据合同附件1执行验收。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总价款的30%，安装完成付总款的67%，预留3%的质保金满一年付清。

十、法律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0.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

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全额退回合同价款，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未按约定日期付款，乙方有权拒绝交付产品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在乙方安装完毕的情况下，两个月内没有正常进行验收工作，视为验收完成。

5、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每日3%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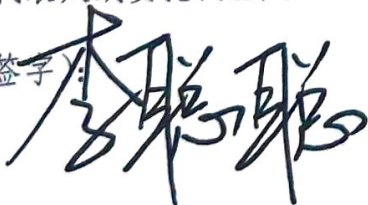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具有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2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

甲方：鄱陵县马坊镇人民政府 乙方：郑州金之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定时间：2025年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定时间：2025年8月18日